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工作组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以及《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项工作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进一步激发银行间市场标准化工作活力，推动市场规范、平稳、健康发展，经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金标委”）批准，成立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编号 CFSTC/WG4。

第三条 工作组是在金标委领导下，面向银行间市场债券、同业拆借、票据、外汇、黄金、衍生品等业务领域，遵循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联合银行间市场参与者从事相关标准制定和维护及研究工作的技术组织。

第四条 工作组受金标委统一规划、组建和管理，遵守金标委各项规章制度，在金标委授权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组织研究银行间市场业务领域标准化现状及发展趋势，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借鉴国内外标准制定的先进经验，提出银行间市场标准体系制定建议，制定并完善该标准体系。

第六条 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领域金融标准研究，向金标委提出符合本领域业务发展的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和措施的建议

议。

第七条 向金标委提出本领域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建议和对策，统筹本领域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负责在标准各阶段组织对标准的业务和技术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

第八条 推动银行间市场业务领域标准的实施，开展本领域金融标准实施情况的调查研究，及时向金标委反馈标准实施中的问题和建议。

第九条 按照金标委统一安排，参与国际相关业务领域标准化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工作组成员会议。按金标委要求及时向金标委报送工作组工作开展情况及后续工作计划；并向金标委秘书处及时报送日常工作中重大活动情况及成果。

第十一条 开展宣传培训，协助金标委开展与银行间市场业务标准化工作相关事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二条 工作组设组长单位、联络处和成员单位：

- （一）组长单位由金标委任命；
- （二）组长人选由组长单位提名，工作组成员会议审定，报金标委备案。工作组可根据需要确定副组长，报金标委备案；
- （三）联络处由组长单位内设部门承担，由组长单位指派工作人员组成；
- （四）成员单位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主要类型参与机构，

在本领域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单位。

第十三条 工作组成员会议是工作组的决策和管理机构，由成员单位代表参与，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讨论、审议工作组章程及相关制度；
- （二） 讨论、审议并组织执行工作组工作计划和规划，研究银行间市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 （三） 确定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的任命，成员单位的加入与退出；
- （四） 审议工作组专家库机制；
- （五） 工作组其他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审议。

工作组成员会议审议事项需经过与会代表表决，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四条 工作组实行组长单位负责制，组长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工作组章程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 （二） 组织完成章程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三） 负责工作组的运行管理、发展规划及计划推进落实；
- （四） 协调工作组与其他标准组织之间的工作；
- （五） 代表工作组向成员单位传达银行间市场标准化工作相关国家政策、市场重要信息及重大活动情况；
- （六） 组织并主持召开工作组成员会议，领导联络处工作。

第十五条 联络处作为工作组常设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在组长单位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工作组日常工作；

(二) 组织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建议, 进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 提出工作组章程修订建议;

(四) 提出工作组组织结构、成员单位及人员结构调整建议;

(五) 开展相关会议的组织和筹备工作;

(六) 组织专家库专家在标准制修订各阶段对标准的业务和技术内容进行审核, 开展标准复审工作。

(七) 代表组长单位向各成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 包括政策速递、标准建设、工作进展及国际标准等领域的最新动态;

(八) 做好工作组与金标委其他工作组的协调沟通;

(九) 根据金标委要求, 定期向金标委报告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六条 各成员单位推荐一名代表, 代表该成员单位行使相关权利、履行各项义务, 代表须具备在金融业务、标准化等方面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够积极组织推动本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 同时, 各成员单位推荐一名联络人, 协助本单位做好与工作组联络处的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组可根据标准制定需要, 分设不同业务领域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第十八条 工作组根据需要可聘专家。专家对金融标准制修订、国际标准组织交流、标准化发展趋势研究等标准化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专家采用各成员单位推荐、定向征募等方式征集, 经联络处审核, 报组长单位审定。

第十九条 工作组可根据需要借助成员单位以外的其他力量（如银行间市场参与机构、高校和科研单位等），开展标准制修订、国际标准组织交流、标准化研究等工作。

第四章 成员单位的加入与退出

第二十条 工作组对银行间市场参与者开放，凡支持标准化事业、同意遵守工作组章程的银行间市场参与机构，均可自愿申请成为工作组的成员。申请加入工作组需向工作组联络处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单位简介、业务科研能力、申请理由、工作计划、单位代表及联络人简历等。

第二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在下列情况下，经成员会议审议通过后，将退出工作组：

- （一） 成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予以退出的；
- （二） 未履行成员义务，连续多次不参加工作组活动的；
- （三） 利用成员身份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其行为严重违反本章程有关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工作组首批成员单位名单由金标委批准，后续成员单位的调整，由工作组自行管理，联络处应就成员单位调整情况及时向金标委进行报备。

第五章 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成员单位的权利：

- （一） 可向工作组提出新的标准项目建议；
- （二） 对工作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三) 参与或承担契合自身业务领域的标准的制修订和复审工作;

(四) 参加工作组组织的相关活动, 获取工作组相关文件和资料;

(五) 可对工作组进行监督和批评, 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成员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并参与工作组组织的各类活动, 承担工作组交办事项, 按时答复工作组各项提案和征求意见;

(二) 遵守工作组章程, 执行成员会议决议;

(三) 遵循工作组关于标准研究、编制、试点、宣贯、推广的安排, 不得借工作组之名、以个体名义从事标准化相关工作;

(四) 接收并向工作组及时反馈其他市场成员关于标准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协调资源对工作组工作予以支持;

(五) 维护工作组的权益和荣誉, 保护工作组研究成果, 在标准草案得到有关部门正式批准之前, 保守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工作机密以及其他成员单位商业、技术机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工作组联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金标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